

# 同方律师事务所

## WANG, WU, YANG & MA LAW OFFICE

中国·辽宁·沈阳·和平区市府大路 200 号新世纪商务大厦 23F

邮编: 110002

电话:(024) 8270 5555 传真: (024)2278 1101

网址: www.tf-lawyer.com.cn

电子邮件: huizy@tf-lawyer.com.cn

---

致: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辽宁省沈阳市  
铁西区兴顺街 2 号

### 关于: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

敬启者:

受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聘请,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在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顺街 2 号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,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)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验证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#### 一、公司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

公司将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,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披露;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发出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。2013 年 4 月 17 日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举行,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通知内容。

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已有效地召集与召开。

#### 二、公司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

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法人股股东的持股证明、法人股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会议人员签名、身份证,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证明、会议人员签名、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等的审查,经验证,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三、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由一名监事和一名股东代表和点票监察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师进行了现场监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：

	决议案	赞成票数及所占百分比	反对票数及所占百分比	弃权票数及所占百分比	总票数
1	《二〇一三年度业绩报告》	210,197,372股 100%	0股 0%	0股 0%	210,197,372股
2	《二〇一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	210,197,372股 100%	0股 0%	0股 0%	210,197,372股
3	《关于续聘二〇一四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210,197,372股 100%	0股 0%	0股 0%	210,197,372股
4	《二〇一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210,197,372股 100%	0股 0%	0股 0%	210,197,372股
5	《二〇一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210,197,372股 100%	0股 0%	0股 0%	210,197,372股
6	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	210,197,372股 100%	0股 0%	0股 0%	210,197,372股
7	《增补矫利媛女士为执行董事的议案》	210,197,372股 100%	0股 0%	0股 0%	210,197,372股
8	《增补仇永健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	210,197,372股 100%	0股 0%	0股 0%	210,197,372股

### 四、综上，我们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投票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投票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。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惠肇阳

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 
经办律师：仇辉、马云鹤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